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1997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授权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筹备委员会每年的届会(E/1997/25,第52段)。委员会随后强调尽早提供关于这些会议的书面报告的重要性(见委员会第2005/2号决定)并要求其主席团视需要尽可能频繁地举行会议以筹备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见委员会第2006/1号决议)。根据委员会第2006/1号决议的规定,主席团在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间举行了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在总部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行。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在总部举行。

2. 出席主席团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的有Vladimir Lupan先生(主席)、Marianne Bibalou女士、Eduardo Jose de Vega先生、Matthias Schikorski先生和代表Juan Carlos Alfonso先生的Jairo Rodríguez Hernández先生。出席基希讷乌第二次会议的有Lupan先生、Bibalou女士、de Vega先生、Schikorski先生和Alfonso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代表参加了主席团的所有会议。此外,大会和会议管理部Emer Herity女士参加了主席团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

* E/CN.9/2013/1。



3. 本报告总结了主席团上述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二. 主席团审议情况总结

A.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

4. 主席团审查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决定续会第一天 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的时段用于主旨发言人发表演讲，接着下午 3 时至 4 时的时段由移民代表发言。按照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创新做法，主席团决定在届会复会前于星期四举行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B. 主旨发言人

5. 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定欢迎采用邀请主旨发言人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方式并请主席团为他们出席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和向委员会成员国通报有关情况。按照此项决定，主席团决定，邀请两名专家主旨发言人就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移民新趋势：人口问题”在委员会发言，给每位发言者一小时时间发言并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互动对话。主席团挑选阿德莱德大学地理学教授兼澳大利亚人口与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格雷姆·雨果先生作“移民新趋势”的演讲。主席团决定邀请第二位专家作题为“移民、性别和家庭问题”的演讲并组织“移民与发展问题”专家小组讨论会，由以下三位发言者发言：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Aderanti Adepoju 先生；阿根廷卢汉国立大学社会科学教授 Marcella Cerrutti 女士和华沙大学经济学教授兼移民研究中心主任 Marek Okólski 先生。作为惯例，主席团建议，在主旨发言人演讲期间工作组休会。

6. 主席团还决定，在续会第一天增设移民小组两名代表的发言时段，以确保委员会在审议主题“移民新趋势”时，能够得益于移民的见解。主席团认为，这些发言应在届会初期进行，以便在届会其余阶段考虑到这些发言。

C. 联合国有关实体参加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7. 主席团指出，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主题与联合国系统许多实体的工作有关。考虑到这一点，主席团请委员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参加第四十六届会议并邀请他们考虑在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像委员会以前的届会一样，主席团欢迎人口基金参与组织届会的会外活动。

D. 采用节纸型服务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沟通

8. 根据秘书长关于提高效率、减少本组织碳足迹和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的共同目标，主席团决定采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节纸型模式处理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相关的文件。主席团请主席写信给委员会所有成员，把这一决定通知他们并向他们提供如何获得届会文件初稿的信息。此外，主席团请主席写信给

委员会所有成员，强调请移民代表和技术代表，即移民、人口与发展 and 人口政策的专家出席第四十六届会议是可取的做法。

9. 主席团还建议主席向不是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成员的会员国分发情况说明，提请他们注意届会的日期和主题、采用节纸型模式处理文件的决定并向他们提供如何获得届会文件的信息。

E. 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二十周年之际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一般性辩论

10. 主席团回顾，2010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第65/23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行动纲领》和2014年以后进一步执行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大会在同份决议中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重申政治上支持充分实现其宗旨和目标所需的行动。

11. 在同份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行动纲领》执行状况评估的互动式讨论，并呼吁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专家合作，在人口与发展状况最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业务审查，同时考虑到必须对人口与发展问题采用系统、全面和综合的方式。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根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审查结果提交一份报告。

12. 鉴于大会的决定和指导并注意重点需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行为者酌情有效地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为之作出实际贡献，主席团请主席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系，商量向非政府组织分配有限发言时段的方式，以确保民间社会有关行为者的有效参与和实际贡献。

F.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13. 主席团讨论了确保委员会对2013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出贡献的途径，重点放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潜力”的主题上。主席团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12章阐述了技术、研究与发展问题，这是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届会从未列为主题的问题。主席团指出，必须增强委员会工作和年度部长级审查之间的协同作用。为此，主席团建议，像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一样，邀请计划在年度部长级审查中介绍国家情况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参加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2013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以便他们能够讨论关于人口动态如何削弱或增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潜力”的挑战问题。

14. 主席团还赞同主席团主席的建议，即像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所做的那样，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启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此外，主席团赞同主席的建议，即邀请秘书处简要介绍关于人口动态与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之间的一些主要联系。

G. 决议和决定

15.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考虑通过以下决议或决定：(a) 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b) 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主题的决定；(c) 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移民新趋势：人口问题”的决议。

16. 如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那样，主席团建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一开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讨论可能通过决议或决定的建议。主席团还建议，委员会主席分发决议和决定的初稿，以便利工作组审议并要求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召开前三周向委员会成员和各区域集团分发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按照 2012 年通过的做法，主席团还建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召开前一周开始关于决议和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H. 委员会成员简介

17. 主席团建议，至少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召开前四周，人口司司长向各国代表团介绍本届会议的文件状况、工作安排、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决议和决定。

18. 主席团强调，为便利各国代表团编写发言稿，必须及时提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主席团同意在互联网上仅提前公布未经编辑的正式文件英文本。

三. 主席团的建议

19. 主席团建议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20. 主席团决定，邀请两位主旨发言人、由三位专家组成的小组和两位移民代表就第四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移民新趋势：人口问题”在委员会发言。

21. 主席团建议采用节纸型模式处理本届会议文件。

22. 主席团请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委员会所有成员，通知他们本届会议将采用节纸型模式处理所有文件并说明如何获得本届会议文件的初稿。此外，主席团请主席写信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强调将移民代表和技术专家列为代表团成员是可取的做法。

23. 主席团请主席写信给不是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成员的会员国，提醒他们注意届会日期、届会主题、采用节纸型模式处理所有文件的决定和如何获得本届会议文件初稿的说明。

24. 主席团回顾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邀请主席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与打算参加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系，商量向非政府组织分配有限发言时段的方式，以确保民间社会有关行为者的有效参与和实际贡献。
25. 主席团决定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发言，邀请在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介绍国家情况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参加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相关性的互动对话。此外，主席团决定请秘书处简要介绍关于人口动态与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之间的一些主要联系。
26.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考虑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主题的决定；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移民新趋势：人口问题”的决议。
27. 主席团建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一开始设立一个工作组，讨论可能通过决议或决定的建议并且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续会第一天下午开始工作。主席团还建议，在委员会届会续会召开前一周开始关于决议和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28. 主席团请委员会主席分发决议和决定初稿，以便利工作组审议。主席团要求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召开前三周向委员会成员和各区域集团分发这些草案。主席团还建议在互联网上仅提前公布未经编辑的正式文件英文本。
29. 主席团建议，至少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召开前四周，人口司司长向各国代表团介绍本届会议的文件状况、工作安排、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决议和决定。
30. 主席团还请委员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参加第四十六届会议并邀请他们在届会期间组织会外活动。